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65號

上訴人 許淑燕

被上訴人 隆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炳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移轉登記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6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對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6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9200元，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
01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4日裁定限其於
02 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2日寄存送達於基
03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
04 本院卷第37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
05 查詢、收狀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
06 第377至385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09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

11 法 官 陳杰正

12 法 官 沈佳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蕭麗珍